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鹿征预公告(2022)0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,因温州市人民政府实施松台街道游泳桥路工程地块建设项目,拟征收九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松台街道九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1461 公顷(具体以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测绘的编号 2021-103 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,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(含权属、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8日

抄送:市发改委,市财政局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公安局,市住建局,市农业农村局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鹿城区公安局,鹿城区住建局,鹿城区农业农村局,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鹿城区人民政府松台街道办事处,九山股份经济合作社。